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突发事件应急处突指挥机制（试行）

为快速有效处置突发事件，有效整合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政府相关力量和社会公共资源，搭建对行政区域内的突发事件进行处置的指挥平台，开展突发事件协调部署、指挥救援等处置工作，特制定本突发事件应急处突指挥机制。

一、处置突发事件范围

（一）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地质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二）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企业的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三）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四）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群体性事件，舆情突发事件等。

二、处置突发事件职责分工

县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长：分管突发事件领域的县领导；如分管县领导因公出差或请休假，则由县委或县政府主要领导指派其他县领导担任指挥长。

县突发事件现场副指挥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或分管副局长（带班领导）；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或分管副大队长。

主要成员单位：县委政法委、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政府办、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地震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水务局）、水务服务中心、县科工信局、县教育局、县旅文局、县卫健委、县民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改委（县商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团县委、县红十字会、县气象局、保亭供电局、保亭公路分局、武警保亭中队、中国电信保亭分公司、中国移动保亭分公司、中国联通保亭分公司等部门（单位）及各乡镇政府（七仙岭农场、新星居）组成。

（一）县委政法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开展突发事件政法系统工作和社会维稳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负责处置群体性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二）县委宣传部：统筹分析研判和引导社会舆论，做好网络舆情、处理网上热点敏感问题，指导协调全县各新闻单位工作；针对县重大问题和突发事件，及时提出对外宣传对策，统一宣传口径，组织县突发事件应急新闻发布工作；统筹指导协调全县互联网宣传、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做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管理工作。

（三）县人武部：负责组织民兵、预备役部队和协调驻地解放军部队参与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协助维护突发事件发生地的治安秩序。

（四）县公安局：负责恐怖袭击事件、公众聚集场所安全事故、群体性治安事件和信息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以及应对其他突发事件过程中的治安管理和抢险救援救灾等工作；负责道路交通事故，以及应对其他突发事件过程中道路交通管制，协助抢险救援工作。

（五）县应急管理局（县地震局）：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统一协调指挥全县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协调联动机制。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救援力量调用。负责指导协调全县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台风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七）县林业局：负责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发生森林火情后，第一时间上报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并采取一定处置措施，为森林火情火灾调查提供技术支撑。

（八）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处置城市燃气及建筑安全领域突发事件，并做好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管理全县行政管辖区内各种所有制房屋安全技术鉴定，组织对房屋倒塌事故的分析、调查和处置工作。

（九）县农业农村局（水务局）：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牵头外来物种管理工作；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组织、监督本县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统筹实施修复水毁水利工程。

（十）县水务服务中心：负责县防汛机动抢险队的管理，确保水利工程安全度汛；负责江河、水库水情监测预报，及时向县防汛防风防旱指挥部报告和向社会发布水情信息；有台风影响和洪水灾害时，组织各级工程管理单位加强对水利工程巡查，发现险情及时组织抢险；加强河道管理，抓好河道清障，加固病险水库。

（十一）县科工信局：负责监测分析工业科技信息化领域重点企业运行态势，统计、报告和预测、预警运行情况局；负责组织协调通信企业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十二）县教育局：统筹协调指导全县各类校园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督促落实学校安全工作有关规章措施；指导、协调处置校园突发事件。

（十三）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负责处置旅游产业和文化广电体育产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协调全县文化和旅游公共场所应急救灾服务保障工作；监督管理全县旅游和文化体育市场；负责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履行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十四）县卫健委：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事件医疗救援。

（十五）县民政局：负责救济困难群众和流浪群众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社会工作者、应急志愿者服务政策，负责群众紧急疏散安置、应急救援人员和疏散安置人员的生活保障。负责处理突发事件伤亡人员的抚恤、安置。负责养老院、敬老院等场所突发事件处置。

（十六）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县农村公路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县道及以下公路管理工作；组织协调省、县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配合公安部门维护突发事件后的正常交通运输秩序。

（十七）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牵头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协调解决环境污染纠纷。

（十八）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处置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全县质量管理工作；组织产品（商品）质量安全事故调查；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参与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组织协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工作。

（十九）县发改委（县商务局）：统筹协调全县餐饮行业的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二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组织全县综合行政执法活动；配合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二十一）县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全县消防救援人员处置各类火灾事故；参与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二十二）团县委：负责发动志愿服务团队和志愿者参与应急救援救灾工作。

（二十三）县红十字会：协助开展救灾、救济工作，筹集救灾款物，组织社会募捐；必要时组织红十字志愿者救援队参与突发事件救护工作。

（二十四）县气象局：负责收集天气实况信息和发布灾害性天气的预报预警，为防灾减灾救灾提供服务；承担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工作。

（二十五）保亭供电局：负责应急电力供应保障，组织突发事件事发地电力设备抢修和恢复电力供应。

（二十六）保亭公路分局：负责所管辖国、省干道等桥梁、公路路网运行监测与应急抢险工作；负责提供本单位现有的大型重型养护机械装备参加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二十七）武警保亭中队：负责根据县政府的要求，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与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

（二十八）中国电信保亭分公司、中国移动保亭分公司、中国联通保亭分公司：负责处置突发通信中断事件；提供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通讯保障工作。

（二十九）各乡镇（场、居）：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组织、协调、实施本辖区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和应急处置工作；搭建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做好辖区内应急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及灾后重建等善后处理工作。

**各单位各部门除了按照职责开展突发事件处置工作，还应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突发事件处置程序

（一）属地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乡镇政府或相关部门立即向县委县政府总值班室和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县应急管理局于10分钟内通知分管突发事件的行业主管部门副县长，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立即赶赴现场开展先期处置，防止不良影响蔓延和扩大。

（二）现场指挥部工作部署

现场指挥部成立后，由现场指挥长统一指挥部署，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迅速开展相关协调处置工作：

1.现场指挥长根据突发事件具体情况召集有关单位现场会商研判，部署工作任务；

2.各单位立即调派处突队伍及力量赶赴现场，完成处置力量的调集组织；

3.下达应急处置行动命令，内容包括：通报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危害程度、已经采取的措施；各有关部门的任务及要求等。

4.突发事件的主管部门及时、主动向现场指挥部提供与事故应急有关资料，为现场指挥部研究制定救援方案提供参考。

5.现场指挥部组织相关人员和专家迅速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供指挥部领导做决策参考。

（三）现场指挥部应急处置

根据现场指挥部部署，由各成员单位协调组成救援小组，按照成员单位职责结合现场分工要求开展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1.综合协调组：由现场指挥部抽调专门人员组成，一般为县应急管理局或主管部门牵头负责综合协调工作，收集、汇总现场处置工作情况并上报，传达与执行县委县政府下达的指令等。

2.抢险救援组：由应急、消防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组织抢险救援力量，开展现场处置。

3.治安管理组：由公安等部门负责，协调实施现场警戒，维护治安秩序，保护突发事件现场，负责协调事发地交通管制工作。

4.医疗卫生组：由卫健、红十字会等部门人员组成，负责医疗救援、卫生防疫工作。

5.后勤保障组：由工信、交通运输、通讯、电力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负责应急处置所需物资、装备、资金、交通工具、电力供应，确保运输和通信通畅。

6.善后处置组：由公安、应急、民政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场、居）等人员组成，负责群众紧急疏散安置、应急救援人员和疏散安置人员的生活保障。负责突发事件中遇难人员的遗体、遗物处置；负责处理突发事件伤亡人员的抚恤、安置；负责突发事件伤亡人员亲属及其他有关人员的安抚。

7.新闻宣传组：由宣传等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事件舆论引导工作；做好舆情搜集、分析和报送工作；做好媒体沟通协调和联络等工作。

8.应急监测组：由县气象局、县生态环境局、县资规局等部门人员组成，根据突发事件发生情况，组织开展现场天气预报、环境影响、应急监测等信息监测。

9.现场专家组：必要时组织相关专家组，负责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和危险涉及范围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有关技术问题。

**现场指挥部可根据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需要增减相关工作组。**

（四）处突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突发事件配戴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现场工作人员进入和离开突发事件现场的相关规定。根据需要，现场指挥部负责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

（五）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特点，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必要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可宣布突发事件发生地局部处于紧急状态，对现场及周边划定警戒区域，实行交通、治安管制，责令受到严重威胁的生产经营单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并撤离、疏散人员。

四、险情扩大

根据现场检测数据和救援实施效果，发现现场险情有扩大、发展趋势，现有救援能力不足，事态难以控制时，现场指挥部在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的同时，立即报告县委县政府，详细说明事态变化情况并提出相关处置工作建议。

五、信息发布

在县委宣传部的组织下，由现场指挥部会同事发地乡镇政府对外发布相关信息，发布的信息要经过现场指挥部相关负责人审查，确保做到及时、准确、公正、客观。

六、处置结束

现场指挥部和事发地乡镇政府确认突发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危害已消除，次生、衍生隐患已排除，环境符合有关标准，现场处置工作完成后，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处置情况、会商研判或相关评估建议，确无危害和风险后，向现场指挥部总指挥长提出突发事件处置结束的建议，经批准后，宣布突发事件处置任务结束。